

附件 1

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

专业名称	中医学	专业代码	520401K
学制	☐ 二年制 ☒ 三年制	教育层次	☐ 中职 ☒ 高职 ☐ 职业本科
实习学生年级 ¹ 及人数	☐ 2024 级， 人 ☒ 2025 级，238 人 ☐ 2026 级， 人		
实习起止时间	☐ 2024 级：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☒ 2025 级：2027 年 7 月至 2028 年 3 月 ☐ 2026 级：20 年 月至 20 年 月		
实习单位名称 ² （全称）	江门市五邑中医院、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、梅州市中医医院、英德市中医院、河源市中医院、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、阳江市中医医院等		
岗位实习	1. ☒ 突破《规定》第十二条要求，即岗位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； 2. ☐ 突破新标准中关于实习时长的规定，即中职校外企业岗位实习超 3 个月； 3. 突破《规定》第十七条要求： ☐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易爆，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； ☒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实习； ☒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。		

¹ 请在相应方框打“√”，下同。

²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。

依据（一般包括：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、校企合作协议，不超过 500 字）³：

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高等职业学校中医学专业教学标准》（2019）第七条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第二点学时安排规定。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【2021】4 号）第一章总则第二条相关规定。

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【2021】4 号）第二章实习组织第十二条规定。

理由（字数不超过 1000 字）：

一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高等职业学校中医学专业教学标准》（2019）第七条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第二点学时安排规定：“总学时一般为 2800 学时，每 16-18 学时折算 1 学分。公共基础课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%。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%。毕业实习采取集中实习的方式，实习时间不得少于 9 个月”。我校中医学专业学生的实习时间为 9 个月，符合教学标准要求。

二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【2021】4 号）第一章总则第二条相关规定：“本规定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，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、高职专科学校、高职本科学校（以下简称职业学校）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，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（事）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，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。”

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、观摩和体验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。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，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。所以，中医学专业实习生实习前期应属于“认识实习”。实习后期应属于“岗位实习”。

三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【2021】4 号）第二章实习组织第十二条规定：“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，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（群）的典型工作任务，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。”

中医学专业服务对象是病人，疾病的发生、发展和转归有连续性，因此其临床实习一般采用集中连续 9 个月以上的形式；并且，根据医疗单位的工作性质，节假日及晚上都需要为病人服务，医生在节假日和晚上要值班，实习生要按照带教老师工作时间上下班，所以，有时节假日及晚上实习生要上班。基于此，医学专业属于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和实习岗位，经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后，可不受此条规定的限制。

³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，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；佐证材料不齐全的，备案不予通过。

专家论证意见：

根据中医学专业课程设置及教学规律，结合本专业岗位特点，中医学专业服务对象是病人，疾病的发生、发展和转归有连续性，因此其临床跟岗实习一般采用集中连续9个月以上的形式，经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后完成毕业实习，需要突破《规定》第十二、十七条要求。经学院与医疗单位共同讨论，同意以上实习安排。

专家组长（签名）：杨伟明

2026 年 6 月 9 日

序号	专家姓名 ⁴	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
1	杨伟明	江门市中心医院	中医科主任	13702589138
2	刘雪梅	江门市中心医院	中医科副主任	18675013166
3	李云燕	江门市五邑中医院	针灸科主任	13702244096
4	谭金华	江门市五邑中医院	门诊部主任	13500287056
5	简燕婷	江门市五邑中医院	消化科主任	18923089696

学校意见：

同意专家组论证意见。

学校（盖章）



2026 年 6 月 15 日

附件：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⁵

⁴ 行数如不够，可自行增加；校内专家不得超过 50%、校内本专业教师不得作为论证专家。

⁵ 校企合作协⁵须提供原件 PDF 扫描件，每份协议对应为一个文件。